

采购编号：N5134112023000461

# “树新风促振兴”物资采购（二次）

##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凉山州）

凉山州妇女联合会

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 3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 6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 23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 24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 .....	- 26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 41 -
第七章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 42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3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 63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 70 -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凉山州妇女联合会（采购人）委托，拟对“树新风促振兴”物资采购（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4112023000461。
2. 项目名称：“树新风促振兴”物资采购（二次）。
3. 采购人：凉山州妇女联合会。
4.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总 预 算：1899800 元

包 1 预（概）算：1412360 元

包 2 预（概）算：250140 元（已完成招标采购）

包 3 预（概）算：237300 元（已完成招标采购）。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cp-sichuan.gov.cn](http://www.ccc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包 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只能是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应当明确，如与第7点重复，则应合并；法律和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则此项应当明确为“无”；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制定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8.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1日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获取谈判文件地点：在线获取。

谈判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 **八、有效资格确定**

1. 按规定获取了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2. 资格不能转让。
3.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和分包编号与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供应商名称、竞争性谈判项目的文件编号和分包编号必须一致，不一致的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可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2日09:3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西昌市北碧府路1号3楼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凉山州分公司。**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谈判地点：西昌市北碧府路1号3楼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凉山州分公司。**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凉山州妇女联合会**

通讯地址：西昌市春栖大道33号州级机关第二办公区A区5楼

邮 编：615000

联 系 人：苏老师

联系电话：0834-3865295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昌市北碧府路1号3楼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凉山州分公司。

邮 编：615000

联 系 人：钟老师

联系电话：0834-2502123

2023年12月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总 预 算：1899800元 包1预（概）算：1412360元 包2预（概）算：250140元（已完成招标采购） 包3预（概）算：237300元（已完成招标采购）。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包1最高限价：1412360元 包2最高限价：250140元（已完成招标采购） 包3最高限价：237300元（已完成招标采购）。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类
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6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8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

		<p>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9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b>（实质性要求）</b></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10	<p>政府采购落实节能、环保和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其中财政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打“★”号品目为强制采购产品）</p>	<p><b>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实质性要求）</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b>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p>

		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11	少数民族地区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供应商为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
12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谈判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包1 金额：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3% 包2 金额：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3%（已完成招标采购） 包3 金额：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3%（已完成招标采购） 收款单位：凉山州妇女联合会 交款方式：合同约定 缴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采购编号”！
15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钟老师                      联系电话：0834-2502123
16	谈判过程、 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钟老师                      联系电话：0834-2502123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和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到西昌市北碧府路1号3楼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凉山州分公司领取。
18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 <u>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负责答复。 联系人：钟老师 联系电话：0834-2502123 地址： <u>西昌市北碧府路1号3楼。</u>
19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谈判文件的质疑由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凉山州分公司负责答复；对谈判过程的质疑由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凉山州

		<p>分公司负责答复;对谈判结果的质疑由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p> <p>接收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人:钟老师</p> <p>联系电话:0834-2502123</p> <p>联系地址:西昌市北碧府路1号3楼</p> <p>邮政编码:615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进行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谈判报价。</p> <p><b>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b></p> <p><b>包1人民币28250元;</b></p> <p><b>包2人民币5000元(已完成招标采购);</b></p> <p><b>包3人民币4750元(已完成招标采购)。</b></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p> <p>交款方式:银行转账。</p> <p>收款单位: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凉山州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碧府路支行。</p>

		<p>银行账号：2320633109100026383。</p> <p><b>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b></p>
2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凉山州妇女联合会**。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

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包 1 床上四件套；**

**包 2 洗洁精（已完成招标采购）。**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

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四川政府采购网一体化平台系统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

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

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

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1.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包1）

####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只能是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应当明确，如与第7点重复，则应合并；法律和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则此项应当明确为“无”；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制定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8.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财政部财库【2022】3号文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200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包1）

###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任意一年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并加盖鲜章。

9.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的，则可不提供。)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特别说明：①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②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③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④以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的从其要求，无格式的格式自拟。

⑤竞标人应当为诚信企事业单位、无违法失信行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失信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 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凉山州妇女联合会拟采购“树新风促振兴”物资 1 批，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

###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1899800 元

包 1 预（概）算：1412360 元

最高限价：1412360 元

包 2 预（概）算：250140 元（已完成招标采购）

最高限价：250140 元（已完成招标采购）

包 3 预（概）算：237300 元（已完成招标采购）

最高限价：237300 元（已完成招标采购）

###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 量	是否 进口	本项目所 属行业
包 1	1	详见采购清单	A05030400	批	1	否	工业
包 2（已完成招标采购）	2	详见采购清单	A05040500	批	1	否	工业
包 3（已完成招标采购）	3	详见采购清单	A05049900	批	1	否	工业

### （四）技术商务要求

#### 1. 包 1

#### （1）技术参数（包 1 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洗衣机	1、产品类型：波轮全自动洗衣机； 2、颜色：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提供； 3、控制方式：电子式； 4、电机类型；定频电机；	110	台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5、开合方式：顶开式； 6、洗涤容量：≥10Kg；			清单》
2	电饭锅	1、功率≤700W 2、容量：≥4L 3、0.75全铜电源线 4、0.75全铜内连接线 5、品字座：PVC 6、执行标准 GB4706.1-2005 GB4706.19-2008 7、提供安全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	120	台	
3	围巾	1、彝锈围巾 2、规格：宽 65cm，长 200cm(含流苏)材质：聚酯纤维 70%(±2%)， 粘纤 30%(±2%)。	1000	盒	
4	袜子	1、彝锈袜子 2、规格：船袜(均码)颜色随机；材质：棉 76%(±2%)，聚酯纤维 21%(±2%)，氨纶 3%(±2%)。	1280	盒	2双/盒
5	床上四件套(核心产品)	★1、纤维含量：100%棉； ★2、无异味； ★3、甲醛≤75mg/kg； ★4、pH值 4.0-8.5； ★5、不得使用标准规定禁用的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6、耐干摩擦色牢度≥3级； ★7、耐湿摩擦色牢度≥3级； ★8、耐水色牢度：变色≥3级、毛布沾色≥3级、棉布沾色≥3级； ★9、耐皂洗色牢度：变色≥3级、毛布沾色≥3级、棉布沾色≥3级； ★10、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3级、毛布沾色≥3级、棉布沾色≥3级； ★11、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3级、毛布沾色≥3级、棉布	1120	套	

		沾色 $\geq 3$ 级； ★12、水洗尺寸变化率长度方向 $+5.0\sim-5.0\%$ ，宽度方向 $+5.0\sim-5.0\%$ ； ★13、经向线密度 $\geq 40S$ ，纬向线密度 $\geq 31S$ ； ★14、经向密度 $\geq 500$ 根/10cm、纬向密度 $\geq 240$ 根/10cm； 15、执行标准：GB18401-2010B类、GB/T22796-2021。 16、床单长宽 $2.45m*2.30m(\pm 3\%)$ ，被套长宽 $2.30m*2.00m(\pm 3\%)$ ，枕套长宽 $0.74m*0.48m(\pm 3\%)$ ，面料全棉。 17、床单，被套正面刺绣“凉山州妇联”字样。 刺绣要求： （1）使用和布料花型颜色相近的绣花线。 （2）字体使用楷体，绣花区域为 $18cm*6cm(\pm 3\%)$ ，绣花字体横排。 （3）刺绣位置在正面的任意一角，距离两边 $15cm(\pm 3\%)$ ，和长边平行。			
6	枕芯	1、纤维含量（面料）：100%聚酯纤维布料； 2、纤维含量（填充料）：100%聚酯纤维布料； 3、重量 $\geq 500g$ ； 4、 $0.7m*0.45m(\pm 3\%)$ 5、执行标准：GB18401-2010B类、GB/T22796-2021。	2240	个	
7	毛巾	1、规格 $\geq 70cm*34cm$ 2、净重 $\geq 90g$ 3、成分 100%棉(缎档及装饰部分除外)	1280	条	
8	指甲刀套装	1、产品表面应色泽均匀，不应有明显的感官缺陷。产品除设计功能外，不应有对使用者造成割手等伤害的缺陷。 2、抗跌落：按 6.6 方法试验后，产品不应出现松散、零件脱落现象。 3、 $\mu m$ 抛光表面粗糙度 Ra 不应大于 $0.8\mu m$ 4、大指甲钳小指甲钳斜指甲钳： 表面质量产品表面应色泽均	1000	套	

		<p>匀，不应有明显的感官缺陷，产品除涉及功能外，不应有对使用者造成割手等伤害的缺陷。</p> <p>5、钳口硬度：指甲钳钳口硬度:低碳钢指甲钳不小于 700HV</p> <p>6、锋利度：指甲钳类按 6.7.2 方法试验后，刃口应锋利，剪纸后不应产生起毛现象。</p> <p>7、耐用度：无 指甲钳类 6.8.2 方法试验，刃口无崩口、卷刃、剪不断、明显变形，并保持锋利。</p> <p>8、美容钳：产品表面应色泽均匀，不应有明显的感官缺陷。产品除涉及功能外，不应有对使用者造成割手等伤害的缺陷。</p> <p>9、硬度：美容钳刃口硬度不锈钢材料不应小于 45 HRC</p> <p>10、两片刃口硬度差不应大于 2HRC。锋利度：美容钳按 6.7.2 方法试验后，刃口应锋利，剪纸后不应产生起毛现象。耐用度：美容钳按 6.8.2 方法试验，刃口无崩口、卷刃、剪不断、明显变形，并保持锋利。</p>			
9	中小学生 书包	<p>书包面料：</p> <p>★1. pH 值 4.0-9.0</p> <p>★2. 禁用偶氮染料</p> <p>★3. 甲醛含量≤300mg/kg</p>	280	个	
10	牙刷	<p>1、型号规格;0.15mm 合格品</p> <p>2、符合标准: GB 30002-2013 《儿童牙刷》、GB 39669-2020 《牙刷及口腔器具安全通用技术要求》</p> <p>3、外观：完好无污损</p> <p>4、毛束拉力：≥15N</p> <p>5、颈部抗弯力：儿童 ≥25N 或变形极限范围内不断。磨尖丝：符合；单丝弯曲恢复率：≥60%。</p>	280	套	
11	pvc 防水 袋	<p>1、材质：PU+PVC</p> <p>2、尺寸：25*15*17cm（±3%）</p> <p>3、特点：承重≥10KG，干湿分区，防污耐脏，加固加厚手提，合金拉链</p>	280	个	

12	沐浴露	<p>1、规格：400ml/瓶。</p> <p>2、符合标准：GB/T34857-2017《沐浴剂》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p> <p>★3、耐寒：<math>(-5\pm 2)^{\circ}\text{C}</math>，24h：恢复至室温后观察，不分层，无沉淀，无变色现象，透明产品不混浊。</p> <p>★4、耐热：<math>(40\pm 2)^{\circ}\text{C}</math>，24h恢复至室温后观察，不分层，无沉淀，无异味和变色现象，透明产品不混浊。</p> <p>5、气味：无异味。</p> <p>6、外观：液体或膏状产品不分层，无明显悬浮物(加入均匀悬浮颗粒组分的产品除外)或沉淀:块状产品色泽均匀、光滑细腻、无明显机械杂质和污迹。</p> <p>7、甲醛：未检出。总有效物：<math>\geq 7\%</math>。镉 mg/kg：未检出。汞 mg/kg：未检出。铅 mg/kg：未检出。砷 mg/kg：未检出。二噁烷 mg/kg：未检出。甲醇 mg/kg：未检出。</p> <p>8、菌落总数 CFU/g：<math>\leq 1000</math>。</p> <p>耐热大肠菌群/g：未检出。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math>\leq 100</math>。</p> <p>金黄色葡萄球菌/g：未检出。铜绿假单胞菌/g：未检出。</p> <p>pH(25℃)：4.0~10.0</p>	280	瓶	
13	洗发水	<p>1、规格：500g/瓶。</p> <p>2、符合要求：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p> <p>3、苯酚 <math>\mu\text{g/g}</math> 未检出。</p>	280	瓶	
14	香皂	<p>1、规格：100克/块</p> <p>2、符合标准：QB/T 2485-2023《香皂》</p> <p>3、包装外观：包装整洁、端正，不歪斜；包装物商标、图案、字迹清楚</p> <p>4、皂体外观：图案、字迹清晰，皂形端正，色泽均匀，无明显杂质和污迹；特殊外观要求产品除外（如带彩纹、带彩色粒子等）</p> <p>5、气味：有稳定的香气，无油脂酸败等不良异味</p>	560	块	

		<p>★6、水分和挥发物%：≤30</p> <p>★7、总游离碱(以 NaOH 计) %：≤0.30</p> <p>★8、游离苛性碱(以 NaOH 计) %：≤0.10</p> <p>★9、氯化物(以 NaCl 计) %：≤1.0</p>			
15	儿童牙膏	<p>1、符合标准：GB/T8372-2017《牙膏》</p> <p>2、规格/型号：45g/支</p> <p>3、膏体：均匀、无异物</p> <p>4、pH 值：5.5~10.5</p> <p>5、稳定性：膏体不溢出管口，不分离出液体，香味色泽正常</p> <p>6、过硬颗粒：玻片无划痕</p> <p>7、菌落总数 CFU/g：≤500；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100</p> <p>8、耐热大肠菌群/g：未检出</p> <p>9、铜绿假单胞菌/g：未检出</p> <p>10、金黄色葡萄球菌/g：未检出</p> <p>11、铅(Pb)含量 mg/kg：≤10；砷(As)含量 mg/kg：≤2。</p>	280	盒	
16	文具便携 收纳包	<p>内含文具 8 件套</p> <p>1、金属圆规（锌合金材质，最大画圆直径可达 145mm）；</p> <p>2、15cm 直尺：刻度清晰，测量精准，柔韧不易断；</p> <p>3、量角尺；</p> <p>4、45° 直角三角尺；</p> <p>5、60° 直角三角尺；</p> <p>6、橡皮擦；</p> <p>7、0.5 铅芯一盒；</p> <p>8、自动铅笔一支；</p>	280	个	
17	围棋	<p>1、361 颗仿玉棋子，棋子≥2.2cm，厚度≥5.5mm、黑子≥181 颗，白子≥180 颗，黑白棋罐。</p>	280	副	
18	象棋	<p>1、35 型号实木象棋。</p> <p>2、棋盘：0.5 木质棋≥44*47*1.5cm（19 路+象棋）。</p> <p>注：配手提棋包、3 本入门教学书及 10 颗备用棋子。</p>	280	副	

19	乒乓球拍	1、横直双拍，材质（纯木底板，正反胶皮，弹性海绵、吸汗手柄），配：乒乓球 $\geq 6$ 个 +专业球套1个	280	副	
20	水性双头马克笔	1、规格型号：APMV1436/168 2、颜色：168色 3、笔头：细头1mm，侧峰2mm，宽头6mm；外盒大小：长 $\geq 150\text{mm}$ *宽 $\geq 115\text{mm}$ *高 $\geq 160\text{mm}$ 。水性墨水，无刺激性气味，内附透明底座。	280	套	
21	儿童霜	1、规格型号：100克/瓶 2、符合标准：GB/T 29665-2013标准规定 3、外观：均匀一致；香气：符合企业规定 ★4、pH(25℃)：4.0~8.5 5、耐热(40 $\pm$ 1)℃保持24h，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 6、耐寒：(-8 $\pm$ 2)℃保持24h，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 7、离心考验：2000r/min，30min不分层 ★8、铅 mg/kg：未检出；汞 mg/kg：未检出；砷 mg/kg：未检出；菌落总数 CFU/g $\leq 5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leq 100$ 9、耐热大肠菌群/g：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g：未检出；铜绿假单胞菌/g：未检出。	1880	瓶	
22	被套	★1、纤维含量：100%棉； ★2、无异味； ★3、甲醛 $\leq 75\text{mg/kg}$ ； ★4、pH值 4.0-8.5； ★5、不得使用标准规定禁用的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6、耐干摩擦色牢度 $\geq 3$ 级； ★7、耐湿摩擦色牢度 $\geq 3$ 级； ★8、耐水色牢度：变色 $\geq 3$ 级、毛布沾色 $\geq 3$ 级、棉布沾色 $\geq 3$ 级； ★9、耐皂洗色牢度：变色 $\geq 3$ 级、毛布沾色 $\geq 3$ 级、棉布沾	1320	床	

		<p>色<math>\geq 3</math>级；</p> <p>★10、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math>\geq 3</math>级、毛布沾色<math>\geq 3</math>级、棉布沾色<math>\geq 3</math>级；</p> <p>★11、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math>\geq 3</math>级、毛布沾色<math>\geq 3</math>级、棉布沾色<math>\geq 3</math>级；</p> <p>★12、水洗尺寸变化率长度方向<math>+5.0\sim-5.0\%</math>，宽度方向<math>+5.0\sim-5.0\%</math>；</p> <p>★13、经向线密度<math>\geq 40S</math>，纬向线密度<math>\geq 31S</math>；</p> <p>★14、经向密度<math>\geq 500</math>根/10cm、纬向密度<math>\geq 240</math>根/10cm；</p> <p>15、执行标准：GB18401-2010B类、GB/T22796-2021。</p> <p>16、被套 2.30m*2.00m（<math>\pm 3\%</math>）</p> <p>17、被套正面刺绣“凉山州妇联”字样。</p> <p>刺绣要求：（1）使用和布料花型颜色相近的绣花线。（2）字体使用楷体，绣花区域为 18cm*6cm（<math>\pm 3\%</math>），绣花字体横排。</p> <p>（3）刺绣位置在正面的任意一角，距离两边 15cm（<math>\pm 3\%</math>），和长边平行。</p>			
23	棉絮	<p>1、重量：2.0kg（<math>\pm 3\%</math>）；</p> <p>2、规格：230cm<math>\times</math>200cm（<math>\pm 3\%</math>）；</p> <p>★3、等级：一级棉胎；</p> <p>4、棉胎网线细密均匀，严禁分层制作，铺棉均匀平坦，厚度一致，手感无棉块，包装整齐，四边平直，四角方正，无缺花，不塌边，无异味；</p> <p>★5、含杂率<math>\leq 0.8\%</math>；</p> <p>★6、网纱：面纱<math>\geq 3</math>层，密度<math>\geq 13</math>根/10cm，竖筋<math>\geq 10</math>道，左右筋<math>\geq 15</math>道；</p> <p>★7、研磨率<math>\geq 80\%</math>；</p> <p>★8、短纤维（<math>\leq 13mm</math>）含量<math>\leq 25\%</math>；</p> <p>★9、无异味气味正常；</p> <p>★10、无传播疾病虫、卵；</p>	2320	床	

		★11、原材料：细绒棉； 12、标准执行：GB18383-2007、GH/T1020-2000。			
--	--	---	--	--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床上四件套**

**注：**1. 带“★”参数须提供具备相应资格或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检测报告须包含带“★”参数的检测内容及检测结论，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视为无效投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索取所有产品参数证明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其他证明材料原件，若不能提供或出现虚假响应或通过修改相关检验报告来满足招标文件性能参数等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向财政部门报告，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后果，供应商投标时须针对本项单独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3. 本项目涉及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若有最新版本的，一律以最新的版本要求为准。

4. 采购清单中非“★”参数为基本采购要求，供应商投标产品优于或高于基本采购要求的视为正偏离响应。

5. 本项目若有涉及 3C 等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须提供 3C 证书复印件或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商务要求**

**1) 项目报价要求**

A.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包装、运输配送、安装、税费、货到就位以及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 预算控制价金额 1412360 元，供应商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C. 首轮报价按采购清单报单价和总价，二轮及以上报价在首轮报价的基础上报单价和下浮总价。

**2) 质量要求**

A. 质保期 1 年，本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中的要求为准。签订合同

前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采购单位核查技术参数是否符合。

B.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C. 所提供产品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D. 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 交货时间及地点

A.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 日内。

B. 交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县乡村）。

### 4) 资金结算

A.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期满后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B.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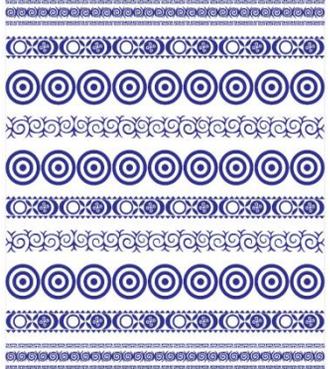
### 5) 样品要求

#### A. 样品清单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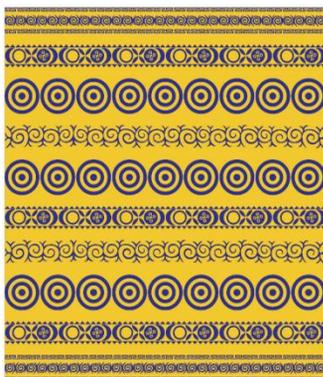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样品要求	数量
1	床上四件套	1. 需满足采购清单技术参数；无异味； 2. 床单长宽 2.45m*2.30m（±3%）， 被套长宽 2.30m*2.00m（±3%）， 枕套长宽 0.74m*0.48m（±3%）， 面料全棉。 3. 床单，被套正面刺绣“凉山州妇联”字样。 刺绣要求： （1）使用和布料花型颜色相近的绣花线。 （2）字体使用楷体，绣花区域为 18cm*6cm（±3%）， 绣花字体横排。	1 套

		(3) 刺绣位置在正面的任意一角，距离两边 15cm (±3%)，和长边平行。	
2	棉絮	1. 需满足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配置标准要求； 2. 重量：2.0kg (±3%)； 3. 规格：230cm×200cm (±3%)； 4. 棉胎网线细密均匀，严禁分层制作，铺棉均匀平坦，厚度一致，手感无棉块，包装整齐，四边平直，四角方正，无缺花，不塌边，无异味；	1 床
3	电饭锅	1. 提供完整一台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样品； 2. 功率≤700W； 3. 0.75 全铜电源线 4. 0.75 全铜内连接线 5. 容量：≥4L 6. 品字座：PVC	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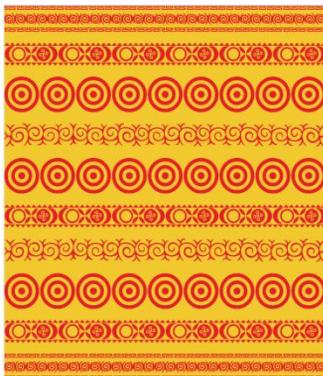
a. 床上四件套样品制作要求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制作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床上四件套	<p>为体现凉山彝族自治州民族文化特色，特选定以下五种花型作为本次招标床上四件套布料使用的花型，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选 1 种花型制作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样品。</p> 	套	1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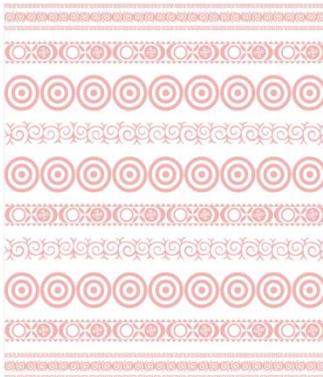
花型 1：（CMYK 值）蓝色 C100 M100 Y0 K0；  
白色 C0 M0 Y0 K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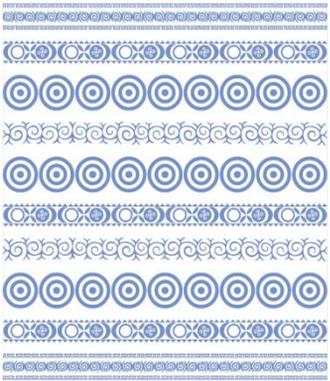


花型 2：（CMYK 值）蓝色 C100 M100 Y0 K0；  
黄色 C6 M23 Y89 K0



花型 3：（CMYK 值）红色 C0 M100 Y100 K0；  
黄色 C6 M23 Y89 K0



		<p>花型 4: (CMYK 值) 粉色 C0 M40 Y20 K0; 白色 C0 M0 Y0 K0</p>  <p>花型 5: (CMYK 值) 蓝色 C60 M40 Y0 K0; 白色 C0 M0 Y0 K0</p>			
--	--	---	--	--	--

注: (床上四件套): 1、面料要求: 手感细腻柔软、舒适、干净、色泽鲜艳、抗皱耐磨、耐起毛、抗起球; 面料成分、配比、含量等符合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松紧带弹性适中, 各部分尺寸符合参数要求。

2、所有成品应该达到: 不掉色、不脱色、不缩水、不变形、不拔丝、无跳针、不断线、不爆线、缝线绵密整齐平直、干净无污渍、无刮痕、无折皱、无异味。

**B. 样品递交要求**

a. 样品封装须完全密封, 所提供样品应为盲样 (须进行密封包装), 即包装及投标样品中不得出现任何可识别供应商或竞标人生产厂商的文字、logo、图文等信息, 若有, 则竞标人自行负责遮掩, 若未遮掩将被视为无效样品, 现场退还, 所投样品与所投产品需一致。

b. 样品递交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竞标人投标样品须按时送达, 逾期送达的样品将被拒收。

c. 样品递交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d. 样品提供不全或未按照要求提供样品做无效响应处理。

e. 本项目所要求的样品, 评审小组将进行破坏性拆解, 拆解后不负责复原, 因评审造成样品损坏等一切后果由样品提供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f. 样品本身不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 参数要求的检测报告依据文件要求

提供。

### **C. 样品退还**

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交由采购人封存，交货验收时的货物的参数参照样品验收。

### **6) 验收方法和标准**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的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 **7) 合同实质性条款**

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谈判文件要求、采购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 **8) 违约责任**

#### **A. 采购人违约责任**

a.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报价产品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b. 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项外，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成交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c.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成交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成交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成交供应商。

#### **B. 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a.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报价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报价产品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报价产品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b”项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b. 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报价产品或逾期交付报价产品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报价产品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成交供应商的

货款及其利息。

c. 成交供应商报价产品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报价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时和按质交货而违约，成交供应商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报价产品，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报价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另付当期费用的百分之五十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d. 成交供应商保证本合同报价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报价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报价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报价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成交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e. 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C.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9) 争议解决的办法

A. 合同履行期间,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 10) 知识产权

A.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B.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C.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D.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意：1. 以上技术、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技术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四）技术商务要求。
2. 服务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四）技术商务要求。

## 第七章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除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服务要求条款外，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四、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其中报价产品 XXXX 为进口产品。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谈判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五、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九、商务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十一、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 十三、具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郑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情况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良好诚信情况。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XXXX（投标人名称）、法人XXXX及授权代表XXXX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中标/成交，我公司提供售后服务如下：

**（请供应商按项目实际要求提供承诺）**

1、.....

2、.....

3、.....

.....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九、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我公司XXXX（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XXXX及授权代表人XXXX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

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

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

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凉山州妇女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树新风促振兴”物资采购（二次）项目（项目编号：N5134112023000461）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 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

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文件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

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